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203號

原告 余湘雲

訴訟代理人 白乃云律師

被告 薛隆廷

洪俊杰

王昱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170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且被告3人上開妨害自由等犯行業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而由本院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6

01 號刑事判決判各判處被告3人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可資
02 佐憑。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
03 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認原告之主
04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5 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
08 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四、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10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
11 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